

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春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继承和弘扬学校优秀的教风、学风，维护良好教学秩序，确保各项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学校整体教学安排，教务处将在本学期第10周开展2024年春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采取各二级学院自查，教务处汇总抽查，督导抽查并作出评价等方式进行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2024年春季学期相关教学资料（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课件）、教学日志、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。

教学资料提交方式：在前期已提交的教学资料基础上完善更新（需要修改的部分可以删除后重新上传），上传路径为“教务管理系统-教师资源中心-上传教学资料-2024年春季学期”教学资料，注意教案中的“课后反思”也需完善。

2. 实验（训）室管理情况。各二级学院组织对实训记录登记情况，实验（训）仪器、设备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全面检查实验（训）室安全，对安全隐患整改到位。

3. 教师听评课情况。根据学校专任授课教师听评课要求，每

学期听评课 ≥ 10 次视为达标，教务处将重点抽查各学院教师听评课质量。

4.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各二级学院组织全面检查，每周 ≥ 1 次视为达标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认真做好自查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，5月9日下班前将自查情况（附件1-3）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后报送教务处。

三、期末评教

（一）网上评教安排

1. 评教时间：2024年5月7日18:00-5月10日23:59。

2. 评教方式：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评教，操作手册详见附件4。

3. 评教对象：本学期在校学生。

4. 被评对象：全体任课教师。

5. 评教原则：公平、公正、认真、真实

6. 评教要求：每班参评率不低于80%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学生评教是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与质量的重要反馈，也是教师职称评审中教学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，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将网上评教的有关要求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同学。网上评教期间，教务处将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学生评教进展情况。

2. 为保证此项工作规范、有序地进行，凡是发现有不符合评教要求或代替其他同学填写评教信息的行为，请及时向教务处报告。联系人：李霞，13873125210。

- 附件：1. 实验（训）使用记录本期中检查情况记录表
2. 期中教学资料检查情况记录表
3. 教研活动检查情况记录表
4. 学生评教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2024年5月6日

附件 4:

学生评教操作手册

1.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<http://ehall.sanyedu.com>

账号：学号 初始密码：身份证号后 6 位



2.在搜索框输入“网上评教”，点击进入评教模块。



3.进入网上评教模块中“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评教（期中）”，点击“开始评教”，逐一填写问卷并提交，完成问卷填写。